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员工安居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4月17日，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员工安居计划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开展员工安居计划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开展员工安居计划的目的

为帮助长期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员工早日安居乐业，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买首套自住房、首辆商品车免息借款，合计借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，帮助员工解决后顾之忧，实现员工安居乐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所有正式员工中符合《安居计划管理制度》要求的人员，不包括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）。

三、开展员工安居计划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员工安居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按《安居计划管理制度》实施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借款责任和义务，做好风险防范，不存在

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通招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